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16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9:00时）。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控制人代表1名，会议由董事长魏朝晖主持。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6,670.0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将前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长魏朝晖先生，以董事长魏朝晖先生名义，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资金余额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远鼎调增0.001亿元远鼎远鼎结售汇业务额度，增加后总额度调增至56.02美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魏朝晖先生，以董事长魏朝晖先生名义，办理上述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增加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5,682,100元人民币的投资价款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22,007股（投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取整，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3.0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变更为1,021.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03%股权，杰西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章程》治理效率，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政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

●委托理财期限：自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资金余额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79.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6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8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币种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	364880100176	844,041,5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	839789001138	69,633,996.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	3679501000369517	364,364,300.00
4	合计	-	-	1,709,399,796.0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投资范围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银行类公司现金资产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低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特点。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的因素较大，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变化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运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审议通过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资金余额可循环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损害各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对象：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嘉”）拟以15,682,100元人民币的投资价款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嘉”）增资521,000股（投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取整，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3.0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变更为1,021.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03%股权，杰西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增资事项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或无法避免的风险。增资后杰西嘉的运营方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升管理和经营水平，防范经营和市场风险。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拟以15,682,100元人民币的投资价款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521,000股（投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取整，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3.0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变更为1,021.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03%股权，杰西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杰西嘉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杰西嘉区临平街道康木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卫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前后桥、传动产品、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配件设计。

（二）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2020年度末	7,019.06	1,468.67	10,816.48	1,283.07
2021年1-4月/2021年3月末	6,990.23	2,020.38	6,646.20	361.71

注：杰西嘉截至2021年4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所有数据均已审计。

（增）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杰西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明	188.15	36.03
2	王升旭	136.56	27.39
3	黄晓辉	56.60	11.22
4	李伟忠	26.00	6.21
5	吴晓辉	26.00	6.21
6	李新勇	18.66	3.73
7	陈忠	17.00	3.40
8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杰西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00	51.03
2	王卫明	188.15	18.54
3	王升旭	136.56	13.41
4	黄晓辉	56.60	5.54
5	黄晓辉	26.00	2.58
6	李伟忠	26.00	2.58
7	吴晓辉	26.00	2.58
8	李新勇	18.66	1.83
9	陈忠	17.00	1.67
10	合计	1,021	100.00

三、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0140号《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了解净资产价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评估后的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当天的评估价值为0,027,567元，评估增值1,007,187元，增值率80.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王卫明、王升旭、黄晓辉、施晓辉、李伟忠、吴晓辉、李新勇、陈忠（以下统称“丙方”）共同签署了《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甲方有权以自有资金的条件及条件对乙方进行增资，乙方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增资款221万元由甲方全额认缴，甲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乙75.013%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0140号《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乙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5,670.00元，因各方同意截至基准日乙方审计的净资产范围由丙方享有，本次交易的价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乙方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3.01元，甲方以增资价款15,682,100元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521,000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3、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乙方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963,303.00元，由丙方享有（丙方中的各方按本次增资前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享有），各方同意具体利润分配在增资完成后进行，其中丙方享有未分配利润的70%，即10,474,321.25元，由丙方内部协商各自占70%之股东进行分配，甲方配合丙方在乙方股东大会决议就该项事项投票，该等未分配利润的30%，即4,488,981.08元，暂不实施向丙方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乙方股东大会决定，但最晚应于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配；乙方需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乙方新增利润分配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新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

乙方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增加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共享。

4、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并予以确认，且甲方有权拒绝批准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五、工商登记办理

乙方在收到增资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股权协议变更登记修改后向工商登记局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基本户信息登记信息文件交付给甲方）。

六、决议生效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交易各方对公开披露情况

杰西嘉存在从事财务、传动产品等业务，具备较好的装配经验和技术储备，是国内领先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前后桥、传动产品配套产品供应商，其产品品质好，核心竞争力强，产品具有广泛用途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行业转型发展，摩托车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预计财务、传动类配件产品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公司与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配套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且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5、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